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
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1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15

采 购 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11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	黄小勇
		联系电话	13639625486
代理机构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先生
		联系电话	156709950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成交（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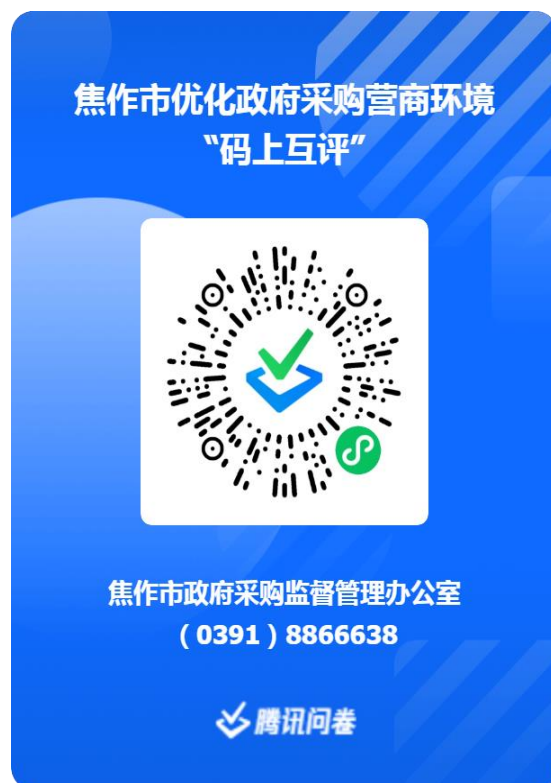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638 886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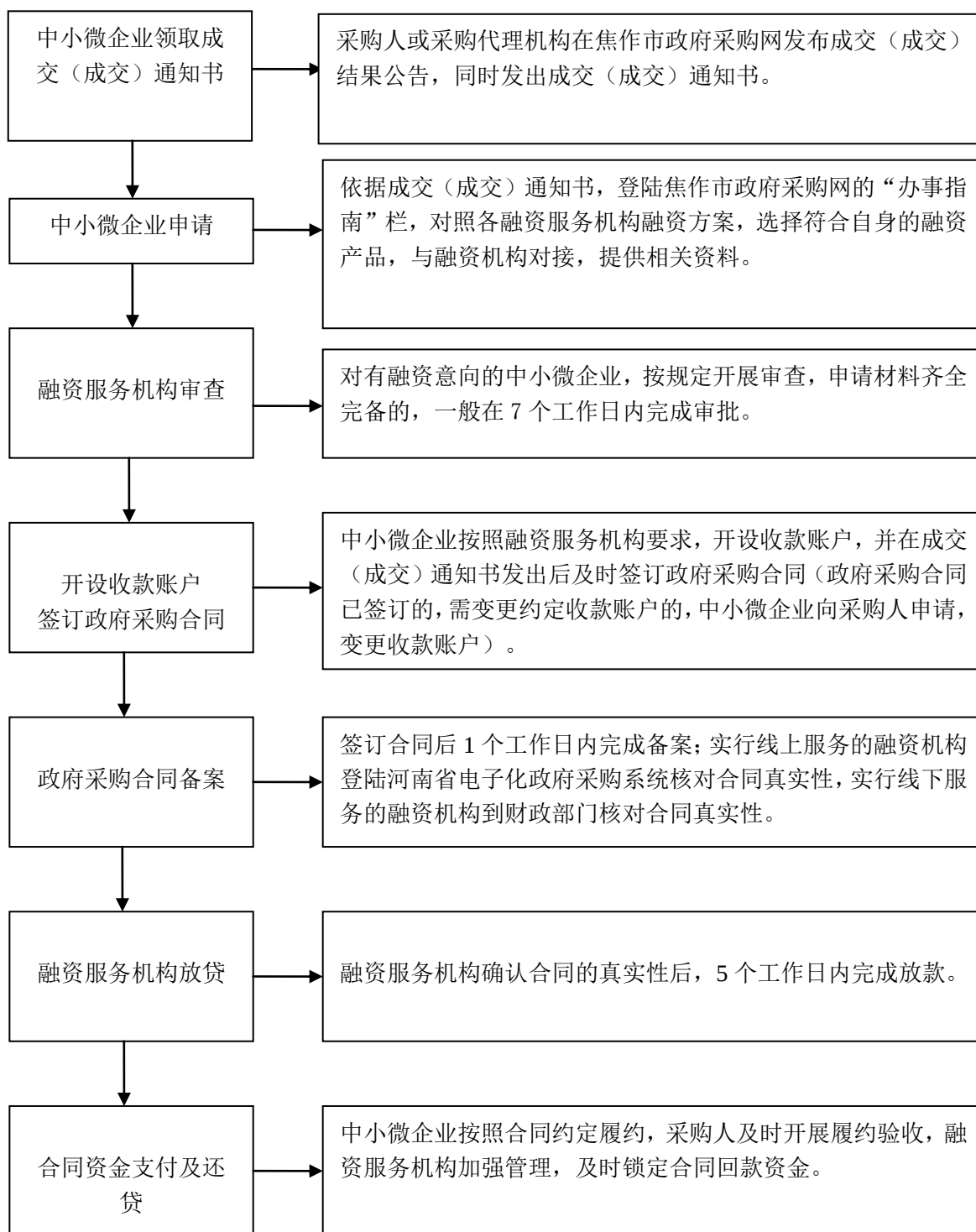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成交（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1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15
2. 项目名称：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773400.00 元（其中冷却塔：1025600.00 元，组合式空调机组：747800.00 元）
最高限价：1773400.00 元（其中冷却塔：1025600.00 元，组合式空调机组：74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15 -1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1773400.00（其中冷却塔：1025600.00 元，组合式空调机组：747800.00 元）	1773400.00（其中冷却塔：1025600.00 元，组合式空调机组：7478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采购304不锈钢横流式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2台、组合式空调机组5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备注：以上第 3.3 条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黄小勇

联系方式：13639625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15670995020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人大政协会议中心楼群冷却塔及报告厅空调机组改造项目，采购 304 不锈钢横流式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 2 台、组合式空调机组 5 台。 4.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和相关服务。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4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采购人：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备注：以上第 3.3 条和 3.4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b、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开启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 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扫描件。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2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按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本项目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如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1773400.00 元（其中冷却塔：1025600.00 元，组合式空调机组：747800.00 元）。注：投标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采购预算。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

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所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吊车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通费、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

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如有供应商相互串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7.1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二轮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4 条规定处理。

24.6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 3、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20%）；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0分)	货物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货物各项性能特点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分)	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并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的。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较差，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等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安全管理体系内容较差，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有完整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内容。 环境管理体系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环境管理体系内容合理，措施基本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针对性基本完善的得 2 分；环境管理体系内容较差，不全面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4分)	有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措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 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描述不全面，

		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的。 计划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计划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 (3 分)	成品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供货保障能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措施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内容不全面，有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组织协调 (2 分)	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 协调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协调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冷却塔和空调机组效果图 (3 分)	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情况自行编制设计新装冷却塔和空调机组效果图，管道布置图设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功能布局合理，设施设置合理。 设计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功能布局合理，设施设置合理的得 3 分；设计方案内容合理，功能布局和设施设置较完善的得 2 分；设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平面图布置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平面图布置内容不全面，有瑕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3 分)	项目组配备的人员有从业资格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齐全者得 3 分，不齐全者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2分)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内容。 承诺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得 2 分；承诺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项目合理性建议及承诺（2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建议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磋商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商务标评审以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东配楼

联系人：黄小勇

联系方式：1363962548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滨河路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5670995020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量保证期：4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注：质保期内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清洗以及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免费提供更换、维修故障设备。

5. 付款方式：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3）成交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2. 货物验收

成交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交货时，如质量验收不合格，成交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数量及其有关技术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304 不锈钢横流式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组合式空调机组

1、冷却塔及进回水材料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304 不锈钢横流式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	1. 冷却水流量 $\geq 750\text{m}^3/\text{h}$ 2. 湿球温度 28°C 3. 冷却塔进水温度 37°C ，出水温度 32°C 4. 荷载重量 $\leq 20\text{t}$	2	台
2	槽钢	10#	150	米
3	角钢	50*50	24	米
4	阀门	DN450	2	件
5	阀门	DN300	5	件
6	阀门	DN200	6	件
7	阀门	DN100	12	件
8	PPR 阀门	DN50	1	件
9	铜球阀门	DN25	12	个
10	法兰	DN450	4	片
11	法兰	DN300	10	片
12	法兰	DN200	12	片
13	法兰	DN100	24	片
14	螺丝	$\Phi 20 \times 100$	300	套
15	螺丝	$\Phi 27 \times 100$	100	套
16	管道	DN450	23	米
17	管道	DN300	35	米
18	管道	DN200	20	米
19	管道	DN150	13.5	米
20	管道	DN100	70.5	米
21	PPR 热熔管	DN50	21	米
22	PPR 热熔管	DN25	30	米
23	PPR 热熔弯头	DN50	3	个
24	PPR 热熔弯头	DN25	12	个
25	PPR 热熔外丝直接	DN25	12	个
26	PPR 三通	DN50 变 DN25	12	个

27	橡塑保温（5 公分厚）	DN450	23	米
28	橡塑保温（5 公分厚）	DN200	20	米
29	橡塑保温（5 公分厚）	DN150	13.5	米
30	橡塑保温（5 公分厚）	DN100	70.5	米
31	橡塑保温	DN50	21	米
32	橡塑保温	DN25	30	米
33	弯头	DN450	2	个
34	弯头	DN200	6	个
35	弯头	DN100	18	个
36	焊接铁三通	DN150 变 DN100	3	个
37	铝皮外包装	DN450	23	米
38	铝皮外包装	DN300	35	米
39	铝皮外包装	DN200	20	米
40	铝皮外包装	DN150	13.5	米
41	铝皮外包装	DN100	70.5	米

冷却塔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304 不锈钢横流式机械通风开式冷却塔应能满足在各种工况下对循环水的冷却要求。供方提供的对冷却塔部件应具有成熟的技术，效率高，有实际使用业绩和较好的使用效果。

1.1 供方应在给定环境气象条件、冷却水量、冷却水温差时，在考核条件下保证全塔投运时冷却塔所要求的热力阻力性能。

1.2 在设计工况下所测量的冷却塔风吹损失量不得超过进塔水量的 0.1%。

1.3 塔体框架结构应保证塔体在安装、运行后的稳定性，符合焦作地区的抗风、抗震要求：抗风：抗风 12 级，抗地震强度：8 级地震基本烈度；

1.4 杜绝风短路而对冷却塔降温性能的影响。

1.5 冷却塔热力性能必须 $\geq 110\%$ 。

1.6 冷却塔由塔体、风筒、风机、淋水填料及填料承托架等组成。冷却塔配水管、喷淋装置、及淋水填料等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冷却塔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和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7 采用 304 不锈钢钢结构框架、304 不锈钢围护墙板、横流、抽风式机械通风冷却塔，冷却水量为 $(750) \text{ m}^3/\text{h} \times 2$ 台，极端高温天气温降 5°C 以上。

1.8 冷却水塔应达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的噪音水平，要求在标准点测量：白天不高于 55 分贝/夜间不高于 45 分贝。冷却水塔在独自运行或与其它设备同时运行也不应超过许可的噪音水平。

1.9 冷却塔在使用地最高的设计空气湿球温度条件时的最大负荷运行下，冷却水塔应能承担系

统排放的最大散热量之要求，将冷水机组冷凝器的出水冷却降温范围达参数规定。

1. 10 满足节水要求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飘水率不高于 0.001%。

2、 基础要求

2.1 冷却塔安装于办公用屋顶。根据现场旧冷却塔基础尺寸，在此基础上架设钢结构适应性基础，要求钢结构采用热镀锌 10#槽钢制作。

- 2.2 钢结构基础的防腐措施采用不低于氟碳漆标准的防腐工艺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 结构要求

3.1 冷却塔为三风机设置，外部面板侧应有可进入冷却塔内部的检修门并配置爬梯，内部需设置上下两层检修走道方便内部检修，必须配置能到塔顶的爬梯及相应部位的检修平台。

- 3.2 冷却塔的淋水填料顶面至风机风筒的进口之间气流收缩段的顶角为 90~110°。

- 3.3 塔的风机风筒为组装型风筒，厚度 2mm。

3.4 冷却塔设 304 不锈钢爬梯、304 不锈钢检修走道、304 不锈钢检修平台等设施，设施的设置要方便塔内填料、风机等设备材料的检修，安全、方便。

- 3.5 横流式机械通风冷却塔所用部件材料应符合有关材料标准的规定。

4、设备及零部件技术要求

4.1 风筒

- 4.1.1 型式：一体式

- 4.1.2 材质：风筒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制作，厚度 $\geq 2\text{mm}$ 。

- 4.1.3 风筒外表面应不龟裂、不脱焊，表面平整；

- 4.1.4 保证能承受 12 级风的抗袭能力，风筒筒壁自上向下厚度均匀增加，以保证满足风压要求；

- 4.1.5 其它要求：风筒内壁与风机叶尖之间距离控制在 $30 \pm 5\text{mm}$ 。

4.2 围板、挡水板

- 4.2.1. 冷却塔围板、包角、挡水板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折弯成型材料，现场螺丝连接固定。

4.3 填料

4.3.1 冷却塔填料应选用冷却效率高、通风阻力小、耐温性能好的改性阻燃 PVC 材料，再生材料将不被接受。

冷却塔填料要求便于安装及检修，采用三合一蜂窝悬挂式自带收水功能填料，淋水填料采用阻燃、悬挂上下一体式单层改性 PVC 薄膜填料，填料片自带内外收水器，不得出现分层现象。避免采用粘接，防止化学药剂粘接造成填料局部老化、脆裂现象。原料必须为优质原料，成型片不低于 0.3mm，填料形式：高效点波斜交错填料；材料片间交错排列片距在 20mm 以下，穿挂成块，填料组装高度不低于 2.6 米（单片高度，不接受拼装高度），氧指数不小于 30，填料热力性能和阻力性能均能满足，填料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能保证本工程水质条件，具有热力特性好、通风阻力小、阻燃等基本性能的填料。

- 4.3.2 在 50℃条件下不发生几何变形。在设计最低气温条件下不破碎、不脆裂。

4.3.3 淋水填料产品应平整、无翘曲、无裂缝无残缺色泽均匀。

4.3.4 淋水填料的原片材应塑化均匀，无裂纹、无孔隙、无气泡无明显杂质及分散不良的辅料，表面不应附着各类油污。

4.3.5 填料片间的连接采用穿挂连接方式。

4.3.6 填料片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规定。

4.3.7 填料安装时应根据塔内平面布置，组装块与柱梁塔壁等边界物之间应挤紧填满，保证全塔铺满盖严。填料不变形，安装平整，不得参差不齐，以使水得到充分分散冷却。

4.3.8 填料的包装、运输、安装等其它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4.4 布水、积水装置

4.4.1 冷却塔采用重力池式布水加花瓣式喷头布水方式，布水均匀。布水槽上面全部加盖布水槽盖板，防止进入杂物堵塞洒水口，盖板材料及工艺和风筒材料工艺相同（304 不锈钢板）。

4.4.2 冷却塔积水盘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折弯成型制作，现场螺丝连接固定，不得出现焊接现象，不锈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

4.4.3 标准水盘附件包括一个铜质浮球阀和一个不锈钢浮球，可以方便地调节水位。

4.4.4 出水口：出水口应该有大面积的可取出的 304 不锈钢过滤网，开孔的尺寸小于水分配系统开孔尺寸，防漩涡装置可以防止空气夹带。

4.5 塔内钢构及支撑件

4.5.1 本设备所有钢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水盘架采用 304 不锈钢 10#C 型钢制作，立柱采用 304 不锈钢 8#C 型钢制作，电机架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槽钢制作并确保强度与安全，生产方在采用二保焊焊接完毕后需经过打磨抛光处理。

4.5.2 冷却塔内要提供上下双层走道方便以后维修更换易损件。

4.5.3 冷却塔内要提供的上层检修平台方便以后维修更电机、风机、皮带及风机角度调整。

4.5.4 冷却塔内要提供的下层检修平台方便以后维修更换浮球阀及自动补水装置。

4.5.5 冷却塔风筒上面要加风机防护网，防护网采用 $\Phi 6.5\text{mm}$ 304 不锈钢圆钢焊接，焊接好的风机防护网必须可以承受人员踩踏。

4.5.6 冷却塔基础采用 10#热镀锌槽钢焊接，基础平面和冷却塔水平面参考南边冷却塔水平制作，不得出现水平不一致现象。

4.5.7 冷却塔顶部加装不锈钢围栏，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

4.5.8 冷却塔塔体所有联接紧固件（螺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4.5.9 冷却塔拉力支采用 304 不锈钢角铁连接方式，不得采用花篮（紧丝棒）连接方式。

4.6 冷却塔传动部分

4.6.1 电机技术要求

冷却塔电机在给定转速和静压下，所测量的流量不得超过规定值的 $\pm 5\%$ ，最高全压效率大于或等于 85%。电机为 F 级绝缘、F 级考核、采用全压直接起动，防护等级 IP55。

4.6.2 冷却塔风机性能要求

4.6.2.1 冷却塔风机应冷却塔满足制冷机组在各种运行工况下对冷却塔循环水的冷却要求。应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防腐空腹机翼型冷却塔专用风机，风机采用直传式，供方提供的铝合金机翼型风机应具有效率高、噪声小、风量大、风叶角度使用方可以根据使用情况任意可调，配备高精度、清晰明了的刻度显示便于调节（无需角度仪特殊工具下可调）、安全可靠、材料耐腐蚀、安装维修方便等成熟的技术性能，并有实际使用业绩和较好的使用效率。

4.6.2.2 风机的叶轮应进行静平衡试验。试验时按刚性转子平衡精度，精度等级取 G6.3。传动轴部件作整体平衡试验。

4.6.2.3 叶轮直径的最大差值不得大于叶轮直径 0.002。

4.7 冷却塔调试和试运行

4.7.1.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工作，直到设备可投入正常运行。

4.7.2. 在开始安装之前，供应商所有冷却塔图纸及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完整，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进入安装工程。

4.7.3. 供应商提供检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调试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4.7.4. 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4.7.5.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

4.7.6. 供应商调试工程师在现场调试时，必须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运行操作、常规故障处理，简单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使其能胜任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

5、冷却塔进回水管道设备技术要求

5.1 阀门：DN100、DN200、DN300 均采用蜗轮硬密封 16kg 法兰蝶阀，外铸铁内不锈钢，补水系统 DN40、DN25 采用低压螺纹铜球阀门。

5.3 钢管：DN100、DN200、DN300 均采用无缝钢管，DN450 均采用螺旋焊管，DN50、DN25 均采用 PPR 热熔管。

5.4 所用法兰、弯头等均采用国标件。

5.5 所有管道、阀门、法兰、弯头等管件做防锈处理。

5.6 电缆：采用国标 6 平方铜芯电缆。

5.7 电柜：采用 304 不锈钢配电柜，内部配按键启动及手动开启系统。

五、其他主要内容

5.1 供应商负责设备本体的详细设计及供货，范围包括设备进水口，到设备出水口范围。

5.2 供应商提供负责成套设备间的管道连接，并提供设备对接口处的法兰与反法兰包含配套螺栓、垫片等完整安装辅件。设备外观颜色由供应商提供选择采购人确定。

5.3 供应商负责设备基础的设计方案及施工。

- 5.4 冷却塔下楼板需重新做两层防水处理，防水材料不低于 4mm。
- 5.5 新装冷却塔需和原冷却水管道连接，与原有开放式冷却塔共同使用。
- 5.6 新装冷却塔电缆线需要从冷却塔到空调机房控制柜重新安装。
- 5.7 新装冷却塔需采取防冻措施，防止冬天冷却塔上冻，冻坏管道影响使用。
- 5.8 冷却水管道需采用 50 毫米厚橡塑板保温，外皮采用铝板外包。
- 5.9 冷却塔地基加固
- 5.10 其他供货范围
 - 5.10.1 供应商提供所供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所需润滑油、润滑脂以及液压油。
 - 5.10.2 主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至少满足设备 1 年内维护保养使用。供货范围中未约定到的，但确属于保证设备系统完整性和设备性能完好的备件、材料，供应商必须补齐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5.10.3 供应商提供满足设备维修的专用工具。
 - 5.10.4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安装支架、连接构件、紧固件、地脚螺栓等所有安装材料。
 - 5.10.5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操作、维修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5.10.6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5.11 设备材料要求：
 - 5.11.1 冷却塔电机外部的电源线由成交人负责供货及安装。
 - 5.11.2 电机采用新型节能电机（且电机绕组为纯铜），需要调速的电动机均采用变频电机，室内安装时，电机防护等级采用 IP44；户外安装时，电机防护等级采用 IP55；水中安装时，电机防护等级采用 IP68；绝缘等级：F。
 - 5.11.3 电缆采用铜电缆，动力电缆及控制电缆、固定电缆采用优质电缆，信号电缆芯数要求预留 20%备用电缆芯，通讯电缆采用屏蔽电缆，要求耐高温、抗腐蚀、阻燃等。
 - 5.11.4 所有钢材符合国家标准。

2、报告厅组合式空调机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风量 $\geq 17100\text{m}^3/\text{h}$ 2. 制冷量 $\geq 102\text{KW}$ 3. 功率 7.5KW 4. 机组余压 $\geq 600\text{pa}$ 5. 原机组尺寸 2712mm $\times$ 2272mm $\times$ 1256mm	2	台	报告厅一楼前大厅、报告厅 3 楼南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风量 $\geq 31410\text{m}^3/\text{h}$ 2. 制冷量 $\geq 186\text{KW}$ 3. 机组余压 $\geq 750\text{pa}$ 4. 功率 380V 50HZ 15KW 5. 原机组尺寸 2812mm $\times$ 2598mm $\times$ 1755mm	1	台	报告厅 3 楼北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风量 $\geq 47610\text{m}^3/\text{h}$ 2. 制冷量 $\geq 274\text{KW}$ 3. 机组余压 $\geq 750\text{pa}$ 4. 功率 380V 50HZ 22KW 5. 原机组尺寸 3362mm $\times$ 2904mm $\times$ 2367mm	1	台	报告厅主席台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风量 37980 m^3/h 2. 制冷量 238KW 3. 机组余压 750pa 4. 功率 380V 50HZ 18.5KW 5. 原机组尺寸 3012mm $\times$ 2598mm $\times$ 2061mm	1	台	报告厅主席台 1 台
	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柜）温度传感器	温度控制风机启停，配压差控制器，变频器	5	套	
	电动阀（含执行器）	DN80	5	套	
	阀门	DN80	15	个	
	焊接弯头	DN80	50	个	
	无缝钢管	DN80	100	米	
	法兰	DN80	30	片	
	电缆	大于 4 平方国标铜芯电缆，并符合空调机组实际功率。	150	米	
	镀锌螺栓	M16*70	240	套	
	供冷管道保温	DN89	100	米	
	铜阀门	DN20	10	个	
	自动排气阀	DN25	10	套	

二	镀锌板风道	厚度 $\geq 0.75\text{mm}$	60	m ²	
三	墙体拆除、恢复及加装门一套		1	项	

3.2 总体要求

2.1 满足的标准和规范：

GB/T14294-2008 组合式空调箱

GB/T14295-2019 空气过滤器

GB/T10891-1989 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

GB/T9068-198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上述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为准。

3.2 电机电源：380V/50HZ。空调器在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 $\pm 10\%$ 时，应能正常启动和工作。

3.3 声学要求：空调机组内风机按照声学设计要求设置隔震装置。落地式空调机组基础处按照声学设计要求配置减振器，机组噪声应根据“组合式空调箱 GB/T14294-2008”及“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T9068-1988”中所规定的测试方法进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规定。

3.4 设备的额定风量、全压、额定处理冷量等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空气处理机组必须适合设计工况，组合式空调机组运行能耗小，噪音低，保温效果好，漏风率、过滤效率、振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优于本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国家相应标准。

(2) 提供的制冷量与制热量必须满足设备清单所列进水/出水温和进风/出风条件下设备要求的制冷量与制热量。

(3) 设备内气流应均匀流经过滤段、表冷段等。设备横断面上风速均匀度 $\geq 80\%$ ；设备静压值保持在700Pa时，漏风率应 $\leq 1\%$ 。

(4) 设备应能在设计工况条件下安全、可靠、连续、环保地运行，机组制冷及制热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5) 表冷器面风速不得大于 2.5m/s，机组必须安装档水板，设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空调机组内部无过水现象发生。

(6) 国标工况下，空调器的风量、冷量、热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7) 设备应能适应多个荷载同时作用的最严重情况，荷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在运行和测试条件下设备部件及介质的本身荷载；

在运行条件下所产生的工作压力；

在运行条件下所产生的热应力；

其他部件包括轴承反作用力、保温和机座反作用力等所引起的附加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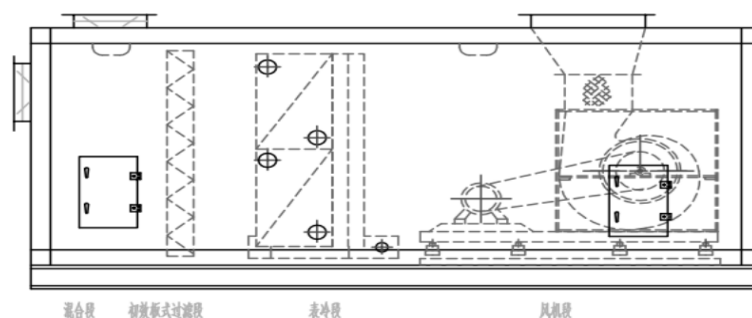
流体的运动、阀门的快关、安全阀的快开所形成的流体动力。

3.5 配件：

- (1) 机组内部配安全电压维修照明系统一套。
- (2) 冷凝水排水配带水封的存水弯，运行中排水应顺畅，无溢出和渗漏。
- (3) 空调机组回风口和新风口配电动调节阀（不带执行器）。
- (4) 空调机组表冷器水管接口为螺纹连接方式。
- (5) 机组内部与冷空气接触的部分，均需保温，以防止结露和热量流失。

3.6 提供供货范围、投标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外形尺寸，盘管管径、管壁厚、盘管高度，关键部件的品牌、产地、厂商等。

3.7 拟采购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功能段布置如下：



3.8 安装要求：

如设备到达现场后因单件尺寸太大不能运至安装位置，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拆分并重新拼装，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3.9 其他

(1) 机组安装完成后应需进行风机的调试及平衡，确保没有明显的震动。

(2) 所有轴承也应设有添加润滑剂设备，如轴承是隐闭式或设于不能接触的位置时，应设有适当的润滑剂添加设施。

(3) 每台设备出厂时，必须有铭牌标明各个主要参数。铭牌上需标明：名称、型号、额定风量、机外静压、额定冷量、额定热量、功率、机组重量、外形尺寸、生产编号、生产日期等。

(4) 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和全套技术资料。设备交货前甲方去工厂验货，验货后发运到现场。

(5) 空调机组所有技术参数应能满足招标要求。

(6) 电机、机内照明等用电设备在机内接线不得影响其他功能使用，电源线集中接至机外侧接线箱，标识明确。

4、具体技术性能要求

4.1 箱体结构性能要求

(1) 箱体采用防冷桥框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机械性能不低于 EN1886 中 2A 级标准。机组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机组内保持静压 1000Pa 条件下，箱体变形率 $\leq 4\text{mm}/\text{m}$ 。箱体结构及面板均应具有防冷桥措施，防冷桥系数不低于EN1886中TB1等级，即防冷桥系数 $K_b > 0.75$ 。机组宜选用内部不结尘的光滑结构，避免二次污染。

(2) 空调机组箱体应采用双层面板形式，外板采用白色彩钢板，内板采用镀锌板，底板采用镀锌板。机组外表面应美观大方，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出厂时箱体面板的表面应覆保护膜，以防止现场组装时表面被划伤。

(3) 箱体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50mm 、密度不小于 $45\text{kg}/\text{m}^3$ 的聚氨酯硬质高压发泡的难燃型隔热保温层，保温层与面板应结合牢固、平整、无间隙。发泡成型后不得有小于 2mm 的铆接、咬缝结构。保温材料防火等级应满足国标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达到B1级。

(4) 箱体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在机组运输和启动、运行、停机时都不得出现凹凸变形现象。机组箱体、箱体壁板连接骨架、大面积箱体壁板的加固及空气处理机内部与处理空气相接触的螺栓、连接件的防霉防腐蚀等级应基本相当而不允许出现薄弱环节。

(5) 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可靠性高的密封措施，以保证整个机组的密封性。

(6) 箱体内部应每个检修段配置LED环保型防潮检修灯，并有效固定。

(7) 机组基座：应提供用于组合式空调器现场安装不小于 100mm 高的钢制基座，基座设计应使机组的运行重量沿长度方向均匀的支承在基础座上。基座应进行特别的防腐处理以满足运行年限的要求。设备牢固安装在槽钢基座上，以使设备的运行重量沿设备全长度均匀支承在基座上，槽钢基座上设有起吊装置，并配减振垫。

(8) 机组结构合理，便于安装、维修，过滤器便于安装和拆卸。

(9) 空调器配置调节阀门，空调机组回风口和新风口配电动调节阀（不带执行器）；风阀需有足够空间进行更换和安装执行器。

(10) 设备设有冷凝水排水口，运行中排水顺畅，无溢出和渗漏。

(11) 设备过滤器型式符合设备表要求, 过滤效率应符合GB/T14295-2019。过滤装置应采用快速装拆机构, 有易于拆除的固定卡安装在密封的活动框架上, 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

(12) 机组面板应可在现场进行拆卸和组装。如因现场条件所限, 采购人提出需进行现场组装的, 应积极配合, 且价格不予调整。

4.2 盘管性能要求

(1) 换热盘管由铜管和铝翅片构成。盘管迎风面风速应不超过 2.5m/s, 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

(2) 盘管的铜管采用无缝脱磷紫铜管, 其铜管管径和壁厚的选择应满足整机的热工性能及耐压要求, 采用大弯管结构, 以减小压力损失; 管内的水流速度不能低于0.6m/s或高于1.8m/s, 盘管最大水压降 $\leq 50\text{Kpa}$; 空调箱横断面上风速均匀, 气流不应产生短路。

(3) 盘管的进出水总管采用无缝钢管制作。回转弯应采用紫铜管制成并采用铜焊与管子焊接。进水、出水总管接入口, 以及放气阀接口、排水阀接口应采用标准规格的钢管, 并焊接到相应的总管位置上。在进出水总管的最高处设置运行所需的全铜放气阀, 在最低处设置所需的排水口, 保证盘管排水时可以方便的全部排空。

(4) 盘管的边框采用镀锌板, 挡风板采用不锈钢板, 厚度均不小于1.5mm。

(5) 盘管的翅片采用机械胀管技术一次完成固定在紫铜管上, 以保证其可靠永久的接合。铝翅片倒片率低于1%, 盘管的翅片表面需经镀膜防腐以及亲水膜处理。

(6) 盘管的耐压性能及气密性能试验应符合《盘管耐压试验与密封性检查》JB/T 9064的要求。进行试压时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 气压试验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1.2倍, 但不应低于1.2MPa。

(7) 盘管应考虑在非空调季的冷冻水完全放空措施, 防止表冷器冻裂。

(8) 在盘管下方设有一个不锈钢凝结水盘, 其厚度为1.5~2.0mm。凝结水盘底部需橡塑保温, 确保在环境温度不超过40℃, 相对湿度不超过95%的条件下机组箱体面板外表面不结露。

(9) 凝结水盘配有排水口, 排水口应设在凝结水盘的最低点, 其结构可将凝结水顺畅地排出机体。应根据空气处理机风机段的负压情况, 提供相应的凝结水封, 并留有排水管外接管接头, 该外接管接头与排水管同管径, 保证可将凝结水顺畅排出机外。

4.3 风机、电机及轴承

4.3.1 风机

(1) 风机采用皮带传动。风机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 应有方便添加润滑脂的装置。

(2) 风机必须按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机组风量、出口余压等参数选择, 并注明风机功率参数。

(3) 风机须在静态及动态进行平衡调试, 并提供测试报告。

(4) 风机段应设检修门, 检修门设置大小应考虑便于电机拆除、运输及更换。

(5) 风机的效率须不低于70%。

(6) 风机风口软接头需采用硅钛软接。

4.3.2 电机

(1) 电机应是全封闭自扇风冷型高效率电机，异步电动机，电源电压为380V，50Hz，功率等级符合国家<<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绝缘等级不应低于F级，温升等级B级，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

(2) 电机的能效不小于二级能效。

(3) 空调箱内置减震措施：风机和电机在同一机座上，带弹簧减震。电机机座的位置为可调结构，以便调整皮带松紧度。

4.3.3 轴承

风机轴承如不是免维护轴承应有便于在外部加润滑油的注油孔。

4.4 初效过滤器性能要求

(1) 初效过滤器应采用无纺布过滤材料，铝合金边框，边框厚度满足要求；板式粗效过滤器过滤等级为G4。

(2) 过滤器前后应设置指示压差计。

(3) 过滤器应采用拆卸方便的结构形式。

(4) 表冷器的面风速为2.5m/s~2.75m/s时，过滤器的初阻力50~80Pa。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自拟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	扫描件	自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7
	技术规格偏差表	原件	格式 8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0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1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_____元，其中冷却塔：_____元， 组合式空调机组：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明细表

冷却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组合式空调机组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 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方案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现场组织协调、冷却塔和空调机组效果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格式自拟**）

格式 13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 (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第__轮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_____元，其中冷却塔：_____元， 组合式空调机组：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质保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填报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4、此报价一览表须签字、盖章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冷却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组合式空调机组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接续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